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60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融勤科技

申 请 人 上海融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

代理机构 青岛必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泵（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纺织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土方机械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交流发电机；机器联动装置